

关于辩证法 科学形态的探索

(内部讨论稿)

肖焜燾

南京工学院自然辩证法研究会

一九七九年十月

前 言

十三年前，也是五、六月之交的时候，有的同志评论我的一篇关于探讨辩证法的文章，说是一只杜林式的大酸果，接着，这只酸果便被砸得稀烂。

往后，我无意回顾这一段辛酸的过程，宁愿到边远的乡村去开荒种田。因为据说我们祖先遗留下来的锄头万能，一锄头可以挖出一个原子弹。

种田多年，我未能见到原子弹出现的奇迹，但那只“酸果”的种子，却深深埋在我的心田里。今天我能奉献给诸位同志的，仍然是那只重新萌发的“酸果”。这就是说：我在辩证法的认识上没有前进。

“四人帮”提供给我们的那一份不可变易的“哲学圣餐”，吃得似乎使人感到口味发腻了。假若我今天能给同志们一点辛酸的调料，起那样一点点开胃的作用，就已经不错了。

黑格尔论述辩证法发展的最初历程是：“有——无——生成”。我今天能讲的只是过程中的否定因素，一个被扬弃的即将消逝的环节，是“无”。而辩证法科学体系的“生成”，却有赖于忠诚于党的科学事业的哲学家与科学家的共同努力。

我们科学理论界多年所遭受的苦难，恐怕四十岁出头的人都有同感。关于这一点，巴尔扎克讲过一句非常富于辩证法味道的话：“世界上的事情永远不是绝对的，结果完全因人而异、苦难对于天才是一块垫脚石……对能干的人是一笔财富，对弱者是一个万丈深渊”。我不是一个强者，而我们科学理论界中一定有能干的人，也许还有天才。我想：大家一定能从积极的角度掌握这一笔可观的财富，踏上这一块高大沉重的垫脚石，攀上 20 世纪的科学高峰。这个高峰就是“自然辩证法”科学体系的完成。

一九七九年五月廿七日写于苏州

目 录

前 言

第一部分 论理论思维的前进运动	1
1. 理论思维的历史发展	1
2. 科学技术的辩证综合	2
3. 自然辩证法的研究途径	3
第二部分 辩证法的一种历史形态的解剖	3
1. 以德谟克利特为代表的唯物主义传统	6
2. 以柏拉图为代表的唯心主义哲学	8
3. 以赫拉克利特为代表的古希腊哲学与科学的最高成就	12
第三部分 略论辩证法的科学形态	15
1. 辩证法	15
a. 客观存在的辩证性	15
b. 客观联系的规律性	18
c. 客观世界的过程性	21
2. 逻辑学	22
a. 个别性、特殊性、普遍性	23
b. 演绎、归纳、类比	26
c. 分析、综合、实践	27
3. 认识论	29
a. 认识的基础——论革命实践	29
b. 认识的否定——评不可知论	31
c. 认识的进程——论否定性辩证法	33
规定性就是否定性	33
事物内在的否定性构成了真正的辩证进程	36
不断否定过程的节奏性	38

后 记

关于辩证法科学形态的探索

第一部分 论理论思维的前进运动

辩证法的普及工作已进行多年了，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它在国家的政治生活中，生产与科研活动中，日益显示其指导作用。但是，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与破坏，辩证法变成了变戏法，变成了无耻的诡辩，致使它在人民群众中的光辉形象逐渐暗淡下来，从而将它看成是无益的空谈、无聊的概念游戏。

其实，辩证法是人类几千年思维活动的结晶，是人类社会实践的伟大成果，是人类有别于其他高等生物成其为一个文明族类的根本标志。

1. 理论思维的历史发展

人类理论思维，有其漫长的历史发展的过程。由于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故乡在西欧，我们且只从西欧辩证法的历史发展略加分析。辩证法的以赫拉克利特为代表的古希腊形态，是理论思维发展的肯定阶段；以黑格尔为代表的德国古典形态，是理论思维发展的否定阶段；以马克思为代表的现代科学形态，是理论思维发展的否定之否定阶段。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科学形态，经过一百多年的发展，基本内容已经确定，但作为一个完整的严格的科学体系，还有待我们进一步探索。

列宁指出：赫拉克利特是辩证法的奠基人之一，他以“火”象征地比喻事物变动不居，燃烧流逝，生灭转化的过程性质，这种思想是天才的，但它的理论深度、客观论据是欠缺的。

哲学进入伟大的黑格尔时代，尽管它的出发点是唯心的，但它的形式唯心到什么程度，内容就现实到什么程度。马克思、恩格斯、列宁都十分肯定地认为：研究辩证法，必须从黑格尔着手。马克思公开宣称他是这位大思想家的学生，整个《资本论》使用的就是否定性的辩证分析方法，他还指出：在关于价值的分析中，他还有意使用了黑格尔所特有的方法。恩格斯明确指出：“不读黑格尔的著作当然不行，而且还要用时间来消化”。他还建议先读《小逻辑》，因为“虽然大《逻辑》触及事物的辩证本质要深刻得多，可是，自然科学家有限的智力却只能利用它的个别地方。相反，《全书》中的论述似乎是为这些人写的，例证大都取自自然科学领域并极有说服力，此外由于论述比较通俗，因而唯心主义较少”。列宁指出了学习辩证法的“要义”。他说：“不钻研和不理解黑格尔的全部逻辑学，就不能完全理解马克思的《资本论》，特别是它的第1章。因此，半世纪以来，没有一个马克思主义者是理解马克思的！！！”我们的革命导师这些极其明白无误的教导，被某些人置之脑后。这样一来，我们关于辩证法的“理论内容”的探讨，其进展的情况就十分不理想了。

我们必须承认：辩证法的客观源泉是这个变化万千的自然界的以及植根于其上的人类社

会。不承认这一点，“辩证法”只能是主观诡辩与概念游戏。但是，客观的辩证发展过程，如果未能观念地加以反映，未能准确地揭示其本质特征及其必然联系，那末，辩证法只能说尚处于自在阶段，它还不能说是科学。因此，辩证法要成为科学，就必须探讨其理论内容和理论体系。

多年来，“四人帮”这一类哲学贩子们，借口联系实际，以干巴巴的空洞的口号和庸俗的似是而非的事例，代替对辩证法进行深入的理论分析与科学研究。而且把这种分析与研究，诬蔑为学究气习、教条主义，以至长期以来大家对辩证法的科学理论内容的涉猎裹足不前。

为了使广大群众易于接受比较抽象一般的哲学原理，在理论宣传上通俗化是必要的，但是，通俗化“有其不可避免的危险性，这种危险就在于人们会把仅仅属于表象而不属于思想的成分当作本质的东西。”（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二卷，第170页）。因此，对辩证法规律与范畴的本质属性的研究，理论内容与逻辑结构的研究，决不是什么学究气习、教条主义，恰巧相反，恩格斯认为是有益的和必要的，并且指出，从亚里斯多德以来，只有黑格尔才有系统地做到了这一点。我们如果想从事辩证法的科学研究，就必须对其规律和范畴的逻辑结构以及其历史发展做一番探本溯源的工作，这是必不可少的理论准备。是以理论思维的前进运动，必须合理地继承思维的历史发展的资料，特别是古希腊哲学、德国古典哲学中的宝贵的辩证因素，必须认真加以吸取。在吸取这些思想资料时，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研究可资借鉴，而且他们是我们学习与研究的榜样。至于我应该老实承认：二十年前，我曾试图在这方面做一些努力，但未能实现，现在从头开始已太迟了。因此，我今天来讲辩证法是没有资格的，因为缺乏这个理论准备。

2. 科学技术的辩证综合

近两百年来，自然科学要求辩证的综合，也提供了辩证综合的客观依据。恩格斯关于自然辩证法的研究的这些论文、札记，就是进行辩证综合的最初尝试，可惜由于马克思逝世而中断了。当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客观地深刻地表明了自然的辩证进程，但如何恰当地进行理论的概括与辩证的综合，这决非一件轻而易举之事。

十九世纪自然科学的三大发现是人类社会实践的伟大成果。它们证明了自然界的普遍联系与相互转化，打破了看来彼此相外的事物之间不可逾越的界限，指出了事物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上升前进运动。人们不是主观地猜测，而是客观地证实了自然的辩证发展进程。然而，这仅仅是科学地概括自然的辩证发展的开始。随着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客观自然的辩证性质日益明显地表露出来，但是，理论的分析、辩证的综合，还停留在恩格斯时代。

哲学与科学要探讨的究极的问题仍然是那三个既古老又常新的问题，即这个世界归根到底是什么构成的？这个宇宙如何发展变化的？灵魂、生命、思维、精神的实质是什么？这些问题，拿传统的哲学语言讲，即本体论问题、宇宙论问题，以及灵魂学说问题；拿现代科学语言来讲，即物质结构问题，天体运行问题，生命思维现象问题。对这些问题历史上的哲学家与科学家有过不少荒谬的说法，但也有不少天才的猜想与科学的发现与预测。当代科学技术的发展，有人估计，最近十年来科学技术的发明与发现比过去两千年的总和还要多。人类探索宇宙及生命的奥秘，已愈来愈精微，愈来愈基本。关于微观世界的研究，已深入到原子核

内部，从事基本粒子的运动转化规律的研究了，人们通过实验手段发现了基本粒子及其基本共振态约二百种左右。而夸克存在的证实，胶子的发现，使我们对微粒子的研究又深入一个层次了。科学已开始跨越微观世界的门坎，推动了二十世纪以后自然科学的发展。关于宏观世界的研究，我们对天体观测的范围已远达一百亿光年左右，对天体物理结构，化学成分，变迁规律也有了比较确切的理解了。由于分子生物学、遗传工程等新兴学科的发展，生命现象的秘密已逐步揭开；又由于控制论的研究与智能机器的发明，对思维活动的物质基础及运动规律，已有可能作出科学的解释。这一切，给予了那三个古老问题以全新的科学的回答。然而，如何将这些科学资料进行辩证综合、哲学概括，却还是一个有待努力的全新课题。

3. 自然辩证法的研究途径

当今整个科学发展的趋势是自然科学、技术科学、人文科学的发展渐趋融合为一体。技术科学是自然与人文科学的桥梁。技术科学深深打下了社会与人的印记。人类通过技术，在实践上确证了客观自然规律，证明了客观真理。人文科学、社会科学，在自然、技术科学发展的推动下，已开始从描述性的外在的论说走向精确化的量化的道路，数学对人文科学、社会科学已不等于零了。

这一切，为哲学，辩证法开拓了深入发展的广阔的道路。马克思主义哲学，辩证法并没有发展到顶峰，达到了最后的永恒的真理的地步。它继续前进，作为二十世纪科学发展的最高峰，将是“自然辩证法”科学体系的完成。

理论思维的逻辑结构正是理论思维的自身的理论内容。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中进行的并服从于辩证形式的现实发展，是客观辩证法，它在人们头脑中，即在人的思维活动中的反映，是主观辩证法，即逻辑学。这个客观的与主观的统一，便是认识论。理论思维包括辩证法、逻辑学、认识论。它们构成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的辩证发展过程。辩证法、逻辑学、构成理论思维发展的环节，认识论才是理论思维的真理。

恩格斯试图建立辩证法的科学体系。这个科学体系，就是“自然辩证法”，或者说，就是扬弃了以虚构的幻想的联系为基础的“自然哲学”而生成的以客观普遍联系为基础的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的自然哲学。人所共知，他在伦敦从事了多年的自然科学专门研究，对理论思维的历史发展过程，作了详细的剖析，特别是对希腊哲学的发展作了深入的考虑。《古代人的自然观》便是对辩证法的一种历史考察。他还对黑格尔的《逻辑学》，包括大、小逻辑做了全面的分析。“辩证法”札记（A）、（B）四十二个片断，绝大部分都是出自黑格尔逻辑学。恩格斯打算如何使这四十二个片断材料系统化、理论化，这是需要我们认真探索的。这四十二个片断，可以视为恩格斯的《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我们如拟对辩证法的科学形态作进一步探索，可以将恩格斯、列宁的《摘要》结合黑格尔的逻辑学进行仔细的研究，并认真学习马克思的《资本论》，有了这样一个理论准备，然后结合当代科学技术的发展趋向，这样，也许可以找到一条深入研究辩证法途径。

第二部份 辩证法的一种历史形态的解剖

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古代人的自然观”的几段材料主要摘自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

第一卷，恩格斯在《导言》中指出：“虽然十八世纪上半叶的自然科学在知识上，甚至在材料的整理上高过了希腊古代，但是它在理论的掌握这些材料上，在一般的自然观上都低于希腊古代”。（恩格斯《自然辩证法》第10页）。

恩格斯概括希腊哲学的伟大创立者的观点：整个自然界从最小的东西到最大的东西，从沙粒到太阳，从原生生物到人，都处于永恒的产生和消灭中。处于不断的流动中，处于无休止的运动和变化中”（同上书，第16页）。

恩格斯在《旧序》里指出：“熟知人的思维的历史发展过程，熟知各个不同的时代所出现的关于外在世界的普遍联系的思想，这对理论自然科学来说必是要的，因为这为理论自然科学本身所建立起来的理论提供了一个准则”。（同上书，第28页）。

理论思维的历史发展形态，其中“有两种对近代自然科学特别能收到效果”，（同上书，第30页）。它们是古希腊哲学和从康德到黑格尔的德国古典哲学。马克思和恩格斯这几段札记引述的材料多半通过黑格尔转引了亚里斯多德（Aristotle）的《形而上学》中的论述，这些材料大都在导言与旧序中使用了。

古希腊，无论是唯物的自然观和唯心的自然观都给予后世的哲学与科学以深刻的影响，因此全面地、有分析地学习古希腊哲学对锻炼我们的理论思维能力，对提高我们的科研水平都是极其有益的。

我现在试图根据恩格斯引述的这些材料，用辩证的方法将它们串通起来，作为辩证法的结构的一个雏形。我认为当前特别重要的一点是：研究与论述辩证法，应当是符合辩证法的。如果使用形而上学的方法来谈辩证法，这岂不是缘木求鱼吗？不幸，现在论述辩证法的书籍与文章，很少做到这一点。例如，关于辩证法的规律，姑且不论究竟只有一个规律还是三个或者更多，在通常阐述三个规律时，是孤立的，顺序也没有一定的。这种阐述，没有着重说明规律之间的必然联系，没有指出规律的逻辑顺序，以及它们如何由低级向高级的上升前进，从而反映辩证发展的全过程。黑格尔辩证法虽然是唯心的概念自身发展的辩证法，但他在论述辩证法自身的发展、推移、过渡时，是严格根据辩证法的，当然有某些牵强附会之处，这是他的毛病。现在我们用唯物主义的观点，简明地分析一下黑格尔的这个辩证法体系。它的第一部分“存在论”论述“质—量—度”的转化与推移，论述了事物的单纯的存在，它的直接的显现，“质量互变”主要在概念发展的始初阶段出现。它的第二部分“本质论”实际上讲的是事物的映现，“映现”表明了事物由直接性向间接性过渡，由现象到本质过渡，出现了事物和它的影子的对立，“对立统一”在这里得到了详细的论证。“存在”与“本质”的统一，即由肯定、否定，向否定之否定过渡，便进入第三部分“总念论”。“总念论”是概念发展到真理阶段，是过程的终点，即辩证发展全程的“否定之否定”阶段。否定之否定贯穿于概念自身发展的全过程之中，而归结到“总念论”。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也正是这样论述的，因此，列宁讲过，马克思没有给我们留下专门的逻辑著作，而《资本论》就是他的逻辑学。现在我们不少关于规律的论述，没有将其作为理论思维的前进运动中的一个环节；因而也就阉割了规律的辩证精神，使它成为一些僵死的模式与骨架。至于范畴，在论述上则完全脱离了辩证发展过程。究竟有多少对范畴，几乎是任意的，有无先后推移过渡的逻辑顺序，没有！顺序也是随便排列的。一个科学体系的基本概念的确立决不是主观随意的，它在体系之中有其不可代替的地位，有其不可缺少的作用，而我们的辩证法范畴

的出现，差不多完全看论述人的个人偏爱与高兴，这里根本与科学毫不沾边。更有进者，有不少人把辩证法的规律与范畴加以简化，认为一切无非是对立统一的实例：质与量的对立统一，肯定与否定的对立统一，本质与现象的对立统一，原因与结果的对立统一，……。把辩证法归结为“实例的总和”，这正是列宁所坚决反对的。这一切，是辩证法的反辩证法的表述，必须克服。我考虑改变这种反辩证法的形而上学的论述方法，但由于水平与学力的限制，未必能成功。而且我的考虑是否符合恩格斯的初衷，是否符合客观自然的发展进程，是否符合理论思维的前进运动，我自己也不敢确信。因此，这些考虑只能算做希望从事辩证法科学体系的探索的一种“理论补课”的习作而已。

在古希腊，哲学与科学原是不分的。它们一起诞生于公元前第六世纪的初期。埃及、两河流域的文明，对希腊哲学科学的发展有极深刻的影响，例如天文、历法、数学等，埃及、巴比伦的算术与几何主要凭经验，从一般的前提进行演绎的推理的是希腊的贡献。另外原始宗教神话也起着广泛的影响。

古希腊哲学与科学，对我们的自然观的形成，迄今犹有重大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关于对自然界万事万物的本质的认识。从现代科学技术高度发展的眼光来看，他们的认识当然是非常肤浅的，甚至是相当可笑的。但是，他们不满足于现象的罗列，力图在纷繁复杂的现象之中找出一个统率万物的根本的东西，这种考虑是卓越的。它正是哲学与科学发展的起点。马克思曾经讲过：如果现象和本质是一样的，那末科学还有什么用呢？可见哲学与科学的任务在于探索那隐蔽于万事万物之中的本质。当今，各门具体科学的任务就在于在其特定的领域中找出那普遍的东西、抽象出那本质的东西，发现那带有规律性的东西。

（二）关于事物之间普遍联系的认识。在这一点上，古希腊人的认识甚至超过后代一些头脑僵化，形而上学陋习甚深的人的认识。直到黑格尔以后，这一点才得到加强与深化；马克思、恩格斯以后，才得到科学的说明与充分的发展。但是，在实际生活中，人们的普遍联系感也并不是那么自觉。“普遍联系”的观点是辩证法的精华，是古希腊人对人类理论思维的发展的宝贵的贡献。

（三）关于事物运动变化的认识。从普遍联系的观点出发，必然导致事物的转化与推移的认识，从而达到事物运动变化的观点。整个自然界被证明是在永恒的流动变化之中，运动是物质的固有属性，是物质存在的方式。这种认识已接触到了辩证法的本质。

（四）关于事物的量的测定的认识。古希腊人曾经认为：数是一切事物的本质，整个有规定的宇宙的组织，就是数及数的关系的和谐系统，黑格尔认为这些话说得大胆惊人，因为打倒了感性实体，造就了思想实体。我们于此不着重于黑格尔的唯心主义的理解，而着眼于他们对事物的量的规定性的提出。考虑到物事构成的量的关系，就突破了对事物的认识仅仅在事物的外部感觉的性状上兜圈子，深入到事物的精确的数量关系的测定，从而科学地说明事物的性状为什么是如此这般的。这种认识对以后科学的发展有无法估量的意义。

由此看来，为了锻炼我们理论思维的能力，促进我们的科学的自然观的形成，历史地了解当今哲学与科学的发展趋向，认真解剖一下古代人的自然观，即古希腊哲学的辩证发展情况是很有必要的。

1. 以德谟克利特 (Democritus) 为代表的唯物主义传统

泰利士 (Thales) 是希腊第一个哲学家,也是希腊“七贤”之一,传说他留下的格言是“水是最好的”,他以为水是原质 (Original Substance),万物是由水构成的,现在看来十分幼稚,但却能引发思想,去探求对世界本质的认识。这在古代应该认为是一种了不起的科学假设。大约本世纪二十年代前后,人们还接受这样一种观点:万物是由氢构成的,而水的成份有 $\frac{2}{3}$ 是氢。

泰利士提出水是万物之源,一切事物产生于水,复归于水,其哲学与科学上的意义,不在于确认水,而在于探索变化万千的自然界的本体,也就是说从形形色色的事物中探索那普遍存在的东西。亚里斯多德推测也许是泰利士看到事物的湿润性与水的普遍性相符合,因而将事物的本质确定为水。泰利士选择水这样一个单独的感性实体作为万事万物的本原、原则、始基 (αρχη),并不是取它的感性外观意义,而是取它本质属性的象征意义。黑格尔说:“‘水是原则’这句话,是泰利士的全部哲学”。(《哲学史讲演录》第一卷,第186页)。关于始基,应该是一种物质原则,亚里斯多德说:“在早期的哲学中,大多数是把一切事物的原则认为是有物质性的东西 (εὐνλῆς εἶδει)”。(同上书,第181页)。如恩格斯所讲:“把自然现象的无限多样性的统一看作不言而喻的,并且在某种具有固定形体的东西中去寻找这个统一,如泰勒斯就在水里去寻找”。(《自然辩证法》,第164页)。水的“本质是无形式的。这是关于泰利士的原则的要点”。(《哲学史讲演录》第一卷,第183页)。泰利士以无定形的水作为统一万物的本体,是“本体论”的肇始,它回答了整个世界是什么的问题,两千多年以前抽象思维的能力能达到这样一个水平是难能可贵的。

泰利士以朴素的形式接触了物质的概念,进一步又探索了“运动”问题,亚里斯多德说:“根据人们对于泰利士所讲述的话,泰利士是把灵魂当作一种运动的东西,因为他说到石头(磁石)时说,它有一个灵魂,因为它推动着铁”(《论灵魂》第一卷,第二章,第五节),黑格尔解释说:“……而灵魂则是磁石的这种运动与物质的本性同一的”。(《哲学史讲演录》第一卷,第191页),这一解释是卓越的,因为黑格尔将泰利士所说的“灵魂”,正确地解释为物质所固有的运动本性,包含了物质与运动的同一的思想。否则,泰利士就不是一个唯物主义者了,我们至少要说他是一个心物二元论者了。

泰利士在具体科学的成就上,也是值得称道的:有一个故事,泰利士曾教埃及人从塔影与塔高之比等于人影与人高之比来求金字塔的塔高,他曾经预言日蚀将发生于美迪人和吕底亚人交战之日,并定一个太阳年为365天。

安诺芝曼德 (Anaximander) 在研究自然界的始基问题上,没有局限于一种具体的自然事物,例如水。他认为作为万物统一的元质是无定形的 (απειρον),其次,认为始基由对立的冷热两种力量组成,第三,万物由始基通过对立的力量分裂出来。“απειρον”译为德文“des Unbegrenzte”或“die Unbestimmte”,此词有人译为“无限”,不如译为“未规定”,而且主要是“外部形态无规定”较为吻合。

安诺芝曼德探索宇宙的始基,开始摆脱一个具体的感性实体,而着眼于水的“无定形”及“流动性”,这样就有更大的概括性,应该讲是人类理论思维的一个大进步。黑格尔指出:“把原则(始基)规定为‘无限’(外部形态无规定)所造成的进步,在于绝对本质不再

是一个单纯的东西，而是一个否定的东西、普遍性，一种对有限者的否定”，“从物质方面看，安诺芝曼德取消了水这一原素的个别性。……显然他所指的不是别的，就是一般物质，普遍的物质”。（同上书，第195页）。

安诺芝曼德在“始基”问题上的跃进，首先在于他克服了泰利士一方面洞察到事物的本质，一方面在表述上又局限于感性范围的矛盾；其次在于他认为事物本质的规定，必须是对事物的有限的现象形态的否定，即对事物个别性的扬弃才能过渡到本质的普遍性。在安诺芝曼德这里，达到了对普遍物质的洞察以及对其哲学表述的一致。这种思维方式无疑地是日后“科学抽象”的先驱。

安诺芝曼斯（Anaximenes）在始基问题上又回到了一种感性实体，他说：“一切均由空气中产生，一切又都消失于空气之中”。（同上书，第198页）。他认为空气是无限的，是一，是一种有灵魂的东西，黑格尔指出：“物质必须要有一种感性的存在，而同时空气却有一个优点，就是更加不具形式；它比水更加不具形体，我们看不见它，只有在它的运动中我们才感觉到它”。（同上书，第198页）。

安诺芝曼斯以“气”象征地来描述那普遍的物质，好像又回复到泰利士的立场上，即用与“水”一样的一种感性实体“气”来表述事物的本质。但这决不是一种认识上的倒退，而是螺旋形的上升，达到了具体与抽象的统一。这里的“气”不是氮、氢、氧等混合的“空气”，而是表述普遍物质的一个哲学概念，它既普遍又具体地表现了物质的无定形，自身运动诸本质特征。因此，他扬弃了安诺芝曼德的“无定形”的不可捉摸的抽象性，使抽象性寓于具体性之中。安诺芝曼斯思考问题的辩证性已依稀可见。

米利都学派是古希腊最早的唯物主义学派，他们试图找出自然界的普遍原则。他们首先在水这样一个具体事物里，看到了它的不定形，流动性的特征，象征性地将它作为宇宙的始基，为了摆脱水的个别性，而设想一种具有无定形的元质，即未规定的物质；但这个元质太抽象，然后，进一步用“气”象征地概括万事万物，他们的思考方式的发展是辩证的，经历了一个否定之否定的过程。

米利都学派的唯物主义传统为留基波、德谟克利特所继续，西方哲学史家认为德谟克利特在知识的深刻渊博方面要超过所有古代的和当代的哲学家，在思维的尖锐性与逻辑的正确性方面要超过绝大多数的哲学家。

他们企图根据原子和虚空的原则来构造世界，认为原子由于无限的分离以不同的形状，相互抗击，而驱使其自身进入太空，由于相互的抵抗和一个震撼的摇摆的运动，原子聚集起来形成了一个旋涡，在旋涡中它们互相冲击，以多样的方式旋转着，如果处于平衡状态，由于数量众多，就不能向任何一个方向运动，于是那较精微的原子走入虚空的外层，有点象跳跃了出来，其余的仍纠缠在一起，互相冲撞，并构成第一个圆的系统，这个圆的系统象一个壳其中包括各种物体，这些物体逼近中心，形成一个旋涡运动，由于旋转外壳越来越薄，并根据旋转倾向，而不断聚集，于是产生地球。外壳在旋转中不断获得外面的物体，而联合成为一个系统，它们先是湿润的，而后变成干的，并在全体中旋转，而且燃烧起来，形成各种星球，最外圈为太阳，内圈为月亮，这就是他们通过原子运动的宇宙形成论。

米利都学派哲学观点自身发展的过程，客观地体现了理论思维的前进运动，但他们各自的哲学观点中辩证法因素是极少的，他们主要贡献在于从自然界本身之中探索宇宙的本质，

但对宇宙本质的论述是非常简单肤浅的。只有德谟克利特才较为具体地科学描述了宇宙的结构及其演化，很多观点在近代科学中仍然保留其价值。因此，德谟克利特的观点集古希腊唯物主义传统的大成，在哲学与科学的历史发展中，理论思维的前进运动中，产生着深远的历久不衰的影响。但是，他的哲学观点本身是没有多少辩证法的。相反地，原始的辩证法因素却孕育在古希腊唯心主义哲学流派，特别是柏拉图的哲学之中。

2. 以柏拉图为代表的唯心主义哲学

毕达哥拉斯 (Pythagoras) 他们这一派人认为：“数是一切事物的本质，整个有规定的宇宙的组织，就是数以及数的关系的和谐系统”。（亚里斯多德《形而上学》第一卷，第五章。）黑格尔分析这个数的特征是：（一）一种以“一”为原素和原则的思想，数是最死板的，无思想性的，漠不相干的，无对立的连续性，是思想概念在高度外在性中，在量的方式中，在不相干的差别方式中的表现。（二）直观的外在性的范畴，因此，具有感性事物的性质，在这种数的系列中，看不出对立，同一，否定等思想，例如三、永远是三个个体，每一个都是独立的。

毕达哥拉斯把数作为一个本体论的概念，如亚里斯多德所讲：“他们曾经相信，在数中比在火、水、土中见到更多与现象界事物相似之点，因为公平就是一种一定的数的性质（*τοιονδι παθος*）亦即一种非物质非感性的东西”，因此，数作为尺度“乃是一切自然物中的最先者，因此他们把数看成一切事物的元素，把整个宇宙当作一个和谐的数”（《哲学史讲演录》第一卷，第221页）。

因此，当我们探讨毕达哥拉斯的“数”的含义时，不能从单纯的数目这个角度去理解，而必须看到它们的本体论的意义，即它如何成为一切事物的元素的，如何构成整个宇宙的。尽管他们的论述充满了神秘性及荒诞不经之处，例如关于“公平”等等的数的规定，但是，在这些关于数的剖析中，却闪耀着辩证法的光辉。我们且看看他们关于“一、二、三”的分析，还是非常有意义的。

（一）他们认为每一个事物都是一，以及事物由于分有了一而成为“这个一”，这个抽象的一与事物的具体存在之间的关系如何呢？他们用模仿（*μιμησις*）表达二者之间的关系，后来柏拉图用分享（*μεθεξις*）代替“模仿”，而建立了他的理型论，模仿与分享不过是同一关系的异名。即“一”是原型，“这个一”分有了或分享了一之所以为一，或说“这个一”模仿了“一”才能成为“这个一”。

（二）一是同一，普遍性，第二个是二元（*δυνας*），分别，特殊，于是随着二元便出现了对立，二就是一的对立物，他们说过：数的元素是奇和偶，奇数是有限的，偶数是无限的，一就是奇与偶，因为一加到奇数上便成偶数（ $3 + 1 = 4$ ），加到偶数上便成奇数（ $2 + 1 = 3$ ）。

因此毕达哥拉斯派提出十个对立：1. 限度与无限，2. 奇与偶，3. 一与多，4. 左与右，5. 男与女，6. 静与动，7. 直与曲，8. 明与暗，9. 善与恶，10. 正方形与平行四边形。黑格尔认为这是：（一）混杂的解答，（二）简单的列举。这个批评是完全正确的。

毕达哥拉斯所列举的十对，并不完全是对立的，事物的基本规定可以有三种方式，第一是按照殊异，第二是按照对立，第三是按照关系，我们经常讲差异就是矛盾，这句话未必确

切，矛盾一定是差异，而差异未必都是矛盾，事物彼此相异，如动物，植物，土、气、水、火。而对立，即通常说的矛盾是一个东西被规定与另一个东西完全相反，如公正与不公正，动与静。所谓关系是对象被规定为独立于其对方，同时又与对方发生“关系”（*πρоти*），如左右，上下。关系与对立的区别是：在对立中，其一发生，另一则消灭，反之亦然。静止消失，动便产生，疾病消失，健康产生……。在关系中则相反，同时生灭，没有右就没有左。其次，在对立中没有中介，如静与动之间没有第三者，在关系中则相反，是有一个中介的，在大与小之间便有相等。

由此看来，“对立”这一概念的确切含义是必须搞清楚的，不能认为凡是成为对子的都具有“对立性”。“对立”除了与“差异”、“关系”相比较而有其特定含义外，它还有其重要的哲学意义。黑格尔指出：“普遍性只有与对立发生联系才具有本质性，换句话说，具有特殊性的普遍性才是本质性。”（《哲学史讲演录》第一卷，第230页）。因此，对立的揭示关系到对事物的本质的认识。

（三）“三”这个数，在西欧哲学宗教发展的历史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亚里斯多德说：“有形体的东西离开了三就没有体积了”，“因此毕达哥拉斯派更说，一切的一切都是由三元决定的”，“因为全体的数有终点、中点和起点；这个数就是三元”。我们称二为‘双’而不为‘全’；说到三我们才说全。三所规定是全体（或全 $\pi\alpha\nu$ ）”。（“论天体”，第一卷，第一章。转引自《哲学史讲演录》第一卷，第233页）。他们还认为：在祷告中只有三呼神灵时，才能完全感动神灵。因此，黑格尔指出：“这样三元是什么，亚里斯多德说得非常确定；凡是圆满的，或具有实在性的，都是在三元中：开始，中间和终了。”（同上书，第234页）。看来，“三”在表述辩证发展的全过程时是不可缺少的。三包含二，即包含有对立，从而达到对立的统一。所谓过程的终了，意味着从开始通过对立回到统一。如果我们拿掉这个统一则使过程残缺，我们便毁灭了它。以后，黑格尔在构造他的辩证法体系时，“三”在他的体系中贯彻始终。因为“三”才是全体，才能圆满地体现事物发展的过程性。

毕达哥拉斯学派的后继者，埃利亚派。恩格斯在他的札记中重点标明了“埃利亚派”，但没有摘引任何材料。以巴门尼德斯（Parmenides）为代表的埃利亚学派，在西欧哲学发展的历史中有着深远的影响。巴门尼德斯的哲学思考方式是日后唯心的思辨哲学的肇始，黑格尔高度赞扬说：“真正的哲学思想从巴门尼德斯起始了，在这里面可以看见哲学被提高到思想的领域”。（同上书，第267页）。但是，在他们的哲学里真正的辩证法是不多的。柏拉图对话录《巴门尼德斯篇》，巴门尼德斯作为主角，藉他之口说出的那些辩证法，是他从来没有说过的，其实是属于柏拉图的。至于他的学生芝诺的辩证法，黑格尔认为只能“叫做形而上学的抽象论证”。（同上书，第278页）。

巴门尼德斯及其学生芝诺（Zeno）以抽象论证的方式证明“存在”是唯一的、不动的、不生不灭的。这里就涉及到哲学上的“一多”、“动静”、“生灭”等本体论上的重大问题。

在一多问题上，巴门尼德斯证明存在是一，不是多，因为存在是多，则两个存在之间就必有一个“间隙”（interval），间隙为有，而有即存在，那么间隙也为一存在。于是存在紧密相连为一体，统为一个存在，因此，存在为一而不为多。

在动静问题上，要能运动，必须有虚空，而虚空是非存在，这是没有的，世界被存在挤

满了，因此，动弹不得，他的学生便用“飞矢不动”的诡辩来论证存在不动的道理。

在生灭问题上，他们认为存在不能产生于非存在，因此，存在是没有生灭变化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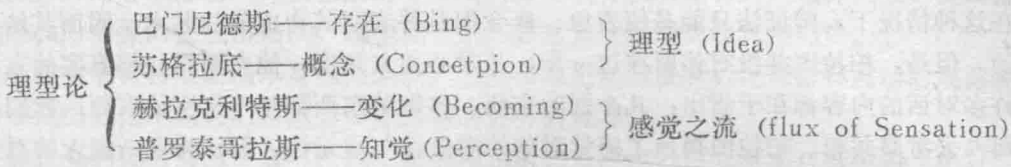
巴门尼德斯开创的这种抽象地思辨方法，成了西欧唯心主义哲学家沿袭成风的方法，在德国古典哲学中得到了进一步发挥。而他们提出的这些本体论上的问题一直成为唯心论者津津乐道的问题。

奴隶主贵族辩护士柏拉图的老师，是在西欧哲学史上享有盛名的苏格拉底（Socrates）。他的地位有如中国的孔子。他的哲学改变了希腊哲学的传统，由面向自然，研究数学、物理，变到面向人生，研究道德、伦理。《柏拉图对话录》一部分，便是以苏格拉底为主角，采用论辩诘难的形式写的。柏拉图在《飧宴》（Symposium）中，盛夸苏格拉底，说他貌虽丑而言辞迷人。苏格拉底的确貌不出众，五短身材，烂眼扁鼻，大嘴厚唇，笨拙粗陋，不修边幅，但能言善辩，往往使你理屈辞穷，不得不否定自己，接受他的看法。他的论辩方法，叫做“诘难法”，即利用你对一个概念认识的不确切，揭露矛盾，逐渐使概念内容明确清晰。例如，关于什么是“正直”（Justice）的辩论。苏格拉底问：欺骗、偷盗是不是正直呢？答：当然不是，苏格拉底又问：如偷走敌人的辎重，战略上制造假象欺骗敌人，又怎样呢？答：那当然不算不正直。但我想我指的不是敌人，而是对朋友。苏格拉底再问：假定一位将军，队伍涣散，失去信心，你欺骗他说，生力军将到，使他能鼓起勇气，取得胜利。这种欺骗朋友的行为如何？答：应该是正直的。苏格拉底又说：“假定有人发现朋友处于狂疯状态，怕他自杀，于是偷走了他的剑，这种偷盗怎样？”答：那也得算作正直。最后对辩者不得不说：“我对我的回答已经失去了信心，因为整个事情已经变得同我原来想象的恰恰相反。”因此，黑格尔说：“苏格拉底是第一个用归纳法来规定普遍的人”。（《哲学史讲演录》第一卷，第221页）。而且这种论辩诘难的方法，也有揭露事物和概念的内在矛盾的意味。

苏格拉底还有一种方法，有点类似我们中国的曾参宣言的“三省吾身”的方法。柏拉图在《Apology》中说，苏格拉底讲：“神谕上说我是希腊最智慧的，我便很为怀疑，及至我把所有名人一一访遍，才知他们所谓的知识全是假的，这样看来，我比他们稍微智慧些，因为我还知道自己无知，他们却连自己无知都不知道呢！”（神谕：和苏格拉底一同流放的凯勃丰到Delphi庙去请示太阳智慧之神，要求神谕：谁比苏格拉底更聪明？神谕：“没有人更聪明的了。”）Delphi庙中碑刻着一句格言“Know Thyself”（自知）这就是苏格拉底的名言。他认为他有自知之明，因此比别人更聪明些。他被告为不信神及腐蚀青年，在狱中饮鸩而死。在法庭申辩时，他反复阐明的一个基本观点是：“自知其无知”。这句话与我们常说的“人贵有自知之明”差不多，在某种情况下，是有积极意义的。即它不但有个人修养的伦理的意义，还有认识论上的意义。苏格拉底从认识对象的研究，转而探索认识的主体，以后笛卡儿、康德都是循着这条道路建立他们的体系的。关于认识主体的研究，无论在哲学上或科学上都具有重大意义。这方面的问题直到现在还没解决。但苏格拉底将对客观世界的探索转向到对自己内心世界的反省，而未能科学地分析作为认识主体的“心灵”，实际上就是转向了唯心主义，和王阳明的良知说也就差不多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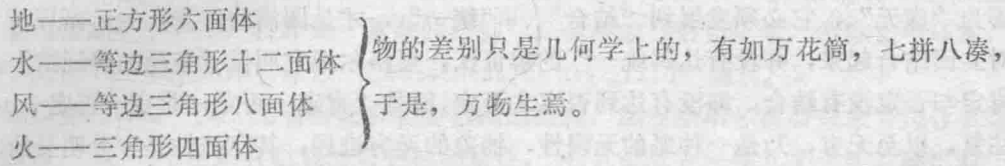
柏拉图出身于贵族科德里亚家族，是反动的雅典贵族代表，在雅典建立“学园”（Academy）成为反对唯物主义、反对科学的中心。柏拉图接受了巴门尼德斯的影响，又受教于苏格拉底，因此片面崇尚理性，宣扬唯心主义。但他也吸收了赫拉克利特、普罗泰哥拉斯（Protagoras）

的观点，从而构成了他的“理型论”（Theory of Idea）。这个学说的基本线索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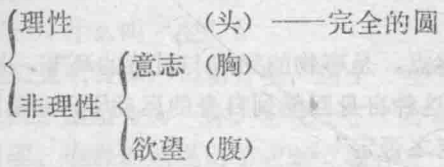


柏拉图认为感觉对象 (Sensible object) 是理型之影 (Idea image)，只有理型才是真实、圆满、不变的东西。他比方说：理型是原本，具体事物是仿本 (Copy)。因此，理型世界决定感觉世界。他以理型论为根据，推衍出上帝的存在。因为凡物莫不有理，而众理亦有其总理，即所谓众理之理 (Idea of ideas)，而“众理之理”便是上帝 (God)。上帝据理以创造世界。因此，柏拉图的哲学只是一种精致的宗教，而他的宇宙构造论只是神学与唯心论的拼凑物。

柏拉图反对德谟克利特的原子构造说，将自然现象之理，归结为抽象的数学关系、几何图形、其中三角形是最基本的。他认为：



柏拉图关于灵魂的学说，也是典型的唯心主义。他认为宇宙魂 (World Soul) 是生命精神的根本，事物的动力。宇宙魂与肉体结合，就变成了人的灵魂。人的灵魂由三部分组成：



人们所以无知，乃是灵魂为肉体所蔽之故。教育的功用在于去肉体之蔽，使灵魂回复本性，这就要求清心寡欲，于是头脑聪明。因此，知识无须外求，只要内省，这就是他有名的知识即回忆。“知识回忆说”是历史上第一个完备的先验论。

柏拉图还认为灵魂是不朽的，人死之后，灵肉分离，灵魂并不消散，归于太虚幻境 (In-visible world=神之座处) 而获得圆满。

柏拉图以其灵魂学说为根据，来划分社会阶级。他认为各个阶级之间的关系相当于健康灵魂中各种功能之间的关系。受过哲学训练的人代表理性，属金，应当作统治阶级。军人代表意志，属银，其职务是防御。工农商代表低级欲望，属铁，以生产物质财富为其职能。至于奴隶，是物，是工具，不属于社会范畴。他说：“除非哲学家在国家中取得王权，或者现在称为国王和君主的人具有足够的真正哲学方面的修养，那就是说，除非政权与哲学融合于一身……城邦就不会得救，何况人类”。马克思指出：柏拉图这种“理想国”，“只不过是埃及世袭等级制度在雅典的理想化”。（《资本论》第一卷，第443页）。

柏拉图哲学是西欧历史上第一个十分完备的唯心主义体系，以后的唯心主义都不同程度受到他的影响。但是，另一方面又应该看到，这个完备的唯心主义体系中，却蕴含了不少辩证的因素。

柏拉图承袭了智者派或曰诡辩证者，例如普罗泰哥拉斯之流的遗绪，进行形式的哲学思维，在这种情况下，辩证法只能是使表象、概念混乱并表明其为虚无的艺术，因而其结果是消极的。但是，柏拉图并没有停留在这一步，从唯心主义角度，他力图抓住那真实的东西。他的许多对话的内容都在于指出：凡个别的东西、多数的东西都是不真实的东西；我们必须到个别内去考察共相。柏拉图揭示了感觉对象的混杂性与虚无性，但认为混杂虚无的对象里面有真实的共相存在。他唯心地论述了现象与本质的统一。因此，黑格尔说：“柏拉图辩证法的目的在于搅乱并消解人们有限的表象，以便人们意识中引起对认识真实存在的要求。”

（《从哲学史讲演录》第二卷，第202页）。

柏拉图的辩证分析的方法是：（一）指明个别的、特殊的东西的有限性以及其中所包含的否定性，从而说明个别的、特殊的东西事实上并不是它本身那样，而必然过渡到它的反面。它自身包含的否定的东西是它的本质。

（二）但事物的发展过程并不停留在否定方面，必须达到两个互相否定的对立面的结合，对立的结合、统一就是一个肯定的过程，因此，辩证法不停留于“否定”，不止于“分”，不消解为“虚无”，它必须发展到“结合”、“统一”，才是圆满的、真实的。而那种“没有把对立面结合起来，并没有达到统一”的辩证法，黑格尔把它叫做“空疏的辩证法”。例如，肯定与否定没有结合，即没有达到否定之否定，而是“肯定—否定—肯定—否定……”，循环往复，以至无穷，乃是一种恶的无限性，抽象的无穷进展，其空疏性是十分明显的。让一切东西彼此外在，彼此分割，而不讲结合，照黑格尔看来，“乃是缺乏教养的非哲学意识的拙劣办法”。（《哲学史讲演录》第二卷，第210页）。结合与否，正是辩证法与诡辩区别之点。

（三）“结合、统一”，是辩证发展过程的终点，是事物的完成与过渡的环节，是仿佛向起点的复归。因此，“世界的本质在本质上就是这种自身回复到自身的运动”。（同上书。第221页）。“结合、统一”的理论内容就是“否定之否定”。

由此看来，柏拉图的唯心辩证法，其中有不少精彩的论述，而且到黑格尔手中又得到了全面的发挥，往后又被马克思、恩格斯加以彻底的改造。柏拉图的辩证法是值得我们批判地加以研究的。

3. 以赫拉克利特为代表的希腊哲学与科学的最高成就

黑格尔高度赞扬赫拉克利特，说他将“主观辩证法变成客观辩证法，亦即把这种运动本身了解为客观的东西”（《哲学史讲演录》第一卷，第295页）。黑格尔认为“赫拉克利特的客观性，亦即认为辩证法本身为原理，这是必然的进步”，“赫拉克利特进到了‘变’这个范畴”，“所以赫拉克利特普遍地被认为是个深思的哲学家，虽说他被毁谤。象在茫茫大海里航行，这里我们看见了陆地；没有一个赫拉克利特的命题，我没有纳入到逻辑学中”。（同上书，第295页）。因此，罗素认为：“这种学说包含着黑格尔哲学的萌芽，黑格尔哲学正是通过对对立面的综合而进行的。”（《西方哲学史》上卷，第73页）。这种分析是正确的。

黑格尔对赫拉克利特的赞扬，将赫拉克利特涂上了一层思辩哲学的色彩，从而掩盖了他的辩证法的唯物主义的的光芒。现在我们用较为明确的语言，解释一下黑格尔的这种赞扬。

赫拉克利特把运动本身了解为客观的东西，当然不是黑格尔心目中那个脱离人类思维的

“绝对精神的客观运动”而是指运动本身是客观物质存在所固有的。这样一来，诡辩证者以感觉经验为前提的主观辩证法，就变成了物质自身发展运动的客观辩证法。

赫拉克利特将辩证法本身视为原理，当然不是把辩证法看做绝对精神运动的规律性，而是指辩证法乃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世界的规律。

赫拉克利特所谓的“变”，决不是黑格尔所构想的统一对立者在自身中的“绝对”，而是客观变化过程。

如果这样来理解赫拉克利特的基本思想，那末，他的辩证法对我们就十分富于启发性了。

那末赫拉克利特的基本思想是什么呢？

亚里斯多德指出：“最基本的元素物质 应该是由它们并合起来组成最初的事物的，这种属性应该属于实体中精细的微粒（the most fine-grained），以火为原理的人与这论点最为符合……。凡主张基本原素为一种的人，没有谁要举出‘地’（earth）为这一原素，明显地这因为地的粒子太粗（Coarseness of its grain）。”（《形而上学》，第20页；牛津英译本：989^a）。〔注：苏联《自然辩证法》英译本，将“粒子太粗”译为multiple composition。《自然辩证法》中译本，转译为“复杂的结构”。似不如《形而上学》希腊文中译本，译为“粒子太粗”，牛津英译本译为“Coarseness of its grain”确切。〕

赫拉克利特以“火”比喻构成事物的精细的微粒，照亚里斯多德看来最为符合事物的本性。因为“火”不但具有明显的可感的物质性，而且细微到使你几乎无法觉察出粒子的存在；其次“火”生动地体现了变。它是“变”的物理形态。那么，“变”的理论内容又是一些什么呢？

（一）什么叫“变”？

赫拉克利特说：一切皆变，这个“变”就是原则。“变”表现为既存在又不存在，将根本对立的東西结合为一体，它统一了“有和无”，统一了“生和灭”，说明了对立面相互依存的道理。他深刻地说出了“对立物存在于同一东西中”这一辩证法的基本原理。

（二）“变”体现了以运动本身为原理的思想。

亚里斯多德曾经指出：早期哲学所缺乏的就是“运动”。什么是“运动”？运动就是“界限的破与立的统一”，运动就是“过程”（Process）。赫拉克利特是第一个“把自然的本质了解为过程的人。”（《哲学史讲演录》第一卷，第311页）。黑格尔不把事物看成一个孤立静止不变的存在，而看成一个生灭变化的过程，这个思想就是从赫拉克利特那里来的。马、恩关于物质与运动统一的思想，也从这里得到启发。现在有人说：运动就是矛盾，这样的规定是笼统的、不确切的。如果矛盾就是对立，就只见其分，未见其合；只见其异，未见其同。而“过程”则体现分与合的统一，同与异的统一，它确切地表现了运动。其次，运动是什么样的对立统一？“矛盾”太抽象一般，而“界限的破与立的统一”，则确切地阐明了“过程”的辩证性质。

（三）如何致变？

黑格尔指出：“在赫拉克利特那里，否定的环节是内在的；因而这里所处理的是整个哲学的概念。”（《哲学史讲演录》第一卷，第301页）。内在的否定环节，这一思想的揭示，是赫拉克利特辩证法深度的标志，因此，黑格尔特别指出这是关于整个哲学的概念。“内在否定性”，是致变之由，是分化与复归，离异与同一的根据，是那活生生的燃烧的生命过程

的“灵魂”。

亚里士多德在“论宇宙”，第五章中指出：赫拉克利特一般地把“全体与非全体（部分）结合起来”——全体把自己变作部分，而部分的意义是变成全体——把“一致与冲突结合起来”，同样把“和谐与不和谐结合起来；从一切（对立物）产生一，而从一产生一切”。这个一不是抽象的东西，而是自我分化的活动。（《哲学史讲演录》第一卷，第301—302页）。赫拉克利特这些论述，表达了把彼此对立、相互否定的东西结合起来的思。想。“一”是“自我”（实指单纯的存在），“分化”（乃自我否定，自我分裂）。而自我否定、自我分裂又复归于“一”。柏拉图将赫拉克利特这一原理概括为：“一与自身离异，复与自身合一”，这就是那活生生的燃烧的生命搏动的过程的理论内容。

黑格尔进一步阐明赫拉克利特的“辩证的离合观”说：本质的东西是：每一不同的、特殊的东西之与他物不同——不是抽象的与任何他物不同，而是与它的对方不同：它们每个只在它的对方本身被包含在它的概念中时才是存在的。”（同上书，第302页）。列宁指出这一点是正确的、重要的。现在流行的一种缺乏教养的非哲学意识的拙劣的讲法：任何两个不相干的彼此相外的东西，因其不同，便构成对立的统一。试问：北极熊与非洲虎如何形成对立统一？答曰：熊虎不同，因而对立；熊虎均为动物，因而同一。这简直是对辩证法的嘲弄。我觉得我们还是应该谦虚一点，不要对古人、及某些唯心主义者盲目地嗤之以鼻，其实他们在某一个局部可能比我们理解得深刻得多。列宁就不是这样的，他能看到黑格尔个别论点正确、重要之处而明确加以肯定。

（四）“变”的实体性。

赫拉克利特以物理的方式来规定“过程”。我们要了解自然，就是说要把自然当做过程来开始，那么什么样的物理的东西可以体现过程呢？在古代，自然科学知识十分有限的条件下，赫拉克利特“把存在的本质认为是火”，而“火则是过程，因此，他把火认作是最初的本质”，“火就是变化、确定的东西的变易，气化、蒸发”，这“是最无形的东西，并且是永远的流转的”，这种流转，“一条是分裂的路，一条是合一的路”，“分裂是实现，是对立面的建立；另一面是：统一自身的反映，是这个现存对立的扬弃。”（同上书，第305—306页）。因此，自然的发展变化过程，就如同火一样，是绝对不静止的东西，是长存性的绝对消失。火吞灭其他的东西，令其灰飞烟灭，同时它自身也归于消失，它是片刻也不停留的。万事万物都是由此及彼，推移转化，从分裂到统一，从统一到分裂的过渡。“变”的实体性就体现于“火”的物理状态。我们可以说：在赫拉克利特看来，火=变。当然，关于火的这些东方式的，形象化的描述，我们不能从粗糙的感性的意义来了解，也就是说，不能错误地认为变化是在外在知觉中出现的。

黑格尔说：“如果我们希望命运是公正的，我们的后代永远保留最好的东西；那末关于赫拉克利特的残篇，我们必须说：它是值得保存的。”（同上书，第317页）。

※ ※ ※ ※

古代人的自然观，即古希腊人的自然哲学观点，在理论地辩证地掌握客观世界的总体图景上，大大超过了十八世纪的科学家，就是今天不少科学家也缺少这样的哲学智慧。以个别专门领域的一孔之见，而凌辱、嘲弄哲学理论、辩证思维，恰好说明自己并无远见卓识，徒有“匠气”而已。